

广州市信访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
-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信访局概况

一、广州市信访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法规，制定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中央、省和市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和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市直部门和区、县级市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群众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市委、市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细条有关部门作好我市群众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

工作。

（五）指导全市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市直部门和区、县级市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访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市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市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市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与 2014 年对比，减少 1 个市长专线电话受理中心（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纳入 2015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广州市信访局 | 行政单位 |
| 2 | | 参公事业单位 |
| 3 | |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
| 4 |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5 | |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
| 6 | |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 7 | |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
| 8 | |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

| | |
|---|-----------|
| 9 |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43 人，在职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退休 8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4 人。

与 2014 年对比，编制人数减少 17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22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信访局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1834.71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834.71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1834.71 万元。

二、201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预算 1834.71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834.7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834.71 万元），占 100%。

三、201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

2015 年度支出预算 1834.71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911.49 万元，占支出预算 49.6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8.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28 万元；项目支出 923.22 万元，占支出

预算 50.31%，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923.22 万元。

与 2014 年对比，支出预算减少 66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47.25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市长专线电话受理中心城建制划转至市政务办，2015 年相应预算减少；项目支出增减少 313.78 万元，主要是减少 12345 市长专线电话服务外包项目。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6.77 万元，占 68.50%；科学技术支出 284.20 万元，占 15.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5 万元，占 4.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92 万元，占 1.52%；住房保障支出 178.27 万元，占 9.7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834.71 万元（详见表四），比上年预算减少 66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1.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7.25 万元；项目支出 923.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3.78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923.22 万元。

2.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6.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36.05 万元，下降 36.94%，主要是 2014 年市长专线电话受理中心城建制转到市政务办，2015 年相应基本支出及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2) 科技支出 284.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20 万元，增长 147.13%，主要是新增云信访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增加 75 万元，全国信访信息万元，全国信访信息数据广州市级中心系统及在线信访云服务平台增加 70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4 万元，增长 29.68%，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2 万元，下降 28.48%，主要是减少市长专线电话受理中心人员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178.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10 万元，下降 36.64%，主要是减少市长专线电话受理中心人员的支出。

3.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923.22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923.22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五）。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6.07 万元（详见表六），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5 万元，下降 22.8%。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 万元，主要是预计增加了 1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4 万元，用于保障 7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12.95 万元，主要是与 2014 年预算相比减少两辆公务用车经费开支以及 2015 年只安排了 1-6

月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公务接待费预算 7.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是减少市长专线电话受理中心相关事项接待。

四、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21.92 万元（详见表六），主要用于信访案件协调会、听证会，敏感时期动员会、总结会等，比上年预算减少 47.08 万元，下降 68%，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62.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62.82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